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

2. 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都小兵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出席了监事会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《关于披露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提示性公告》将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